



2019年10月,广西警方查获的水獭



2020年2月2日,在宁夏盐池县青银高速公路花马池出入口野生动物检查点,工作人员检查即将驶出的车辆

拒绝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

执法迈开腿 个人管住嘴

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再次让人们认识到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可能带来的公共卫生安全隐患。拒绝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成为社会广泛讨论的话题。

非法猎捕、运输、经营形成一条黑色产业链

“天上飞的、地上爬的、水里游的、土里钻的,都可能变成盘中餐。”四川省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的张厚美说,穿山甲、果子狸、蝙蝠、竹鼠、猪獾……对一些人来说,没吃过的都要尝一尝,吃野味成了一些人的饮食癖好。

之所以吃野味,是因为个别人宣传野生动物“大补”,营养价值高,还有人觉得越稀有吃起来越有面子。在这种错误观念驱使下,捕杀、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屡禁不止。湖北荆门市爱鸟文化研究会会长董玉清告诉记者,他曾在某山区的乡镇看到一家“土特产收购店”,门前竖着一块广告牌,写着收购老鼠、蛇、狗獾、猪獾等动物。

对此乱象,来自公益组织“让候鸟飞”的志愿者杨先生深有体会。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的市场,不仅有像武汉华南海鲜市场这样的线下交易,还有些商贩进行线上交易。前些年,在一些短视频平台、贴吧等网络空间,常常能够看到捕猎或贩卖野生动物的视频和照片,甚至有人“直播打野”,吸引粉丝围观,博取买家关注。随着近两年各地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不少商家开始转入更隐蔽的空间,比如组建微信群或QQ群,熟人拉客,线上交易。

“目前,非法捕猎、非法经营、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问题仍然存在。”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法研究中心主任杨朝霞说,有不法分子使用毒药、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等工具进行围猎、网捕。譬如,之前就有媒体曝光,多地存在用灯光引诱或捕鸟网猎捕过境候鸟的行为。

这次疫情发生后,1月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发布公告,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可是,仍然有一些不法分子顶风作案,肆意捕杀、售卖、食用野生动物。比如,湖南省祁阳县张某非法在网上经营野生动物,当地职能部门现场查获了10只河豚冻体、1头野猪冻体、10只竹鼠冻体、57只野兔冻体以及17袋200余羽鸟类冻体。

近日,记者在某搜索平台上检索“捕猎器”,一些生产销售捕猎器的厂家页面仍然存在,图片显示有大型野猪捕猎机、捕野兔机、豹子捕捉仪等装置。

杨朝霞表示,在猎奇性消费、炫耀性消费等不健康的消费理念驱使下,为追逐暴利,非法猎捕、运输、经营已经形成了一条黑色产业链,对野生动物造成严重威胁。

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我们的家园

根据流行病学分析,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来源很可能是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食用是滋生病毒感染的危险源。据了解,在武汉华南海鲜市场就有多家商铺公开售卖竹鼠、果子狸等野生动物。

俗话说,病从口入。无论是SARS,还是埃博拉病毒,都与野生动物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张厚美说,很多野生动物身上都有大量病毒、细菌、寄生虫等,可能危及人类健康。

“在捕捉、运输、储存及销售过程中,相关人员都不可避免地会接触到动物活体,存在被细菌、病毒感染风险。”安徽合肥市的王强说,更何况许多野生动物的交易是通过地下渠道进行的,没有经过卫生检疫,存在安全隐患。

环保志愿者杨先生告诉记者,有些商贩从猎捕者手上购买野生动物后集中喂养,让它们长重增肥。但是集中喂养时动物容

易生病,商贩会把抗生素等加在饲料中,养十天半个月之后送到销售市场去。

滥食野生动物不仅可能对人体造成危害,还会破坏生态多样性。董玉清认为,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一种生物都不可能单独生存。然而,少数人为牟取暴利,疯狂掠夺野生动物资源,破坏了生态多样性。他说,现在一些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急剧下降,保护野生动物刻不容缓。

“杜绝野生动物非法食用和交易,已经不仅仅是生态保护的需要,而且对公共健康的风险控制意义重大。”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吕植认为,有必要把野生动物交易和消费所带来的风险上升为公共安全议题来看待和管理,从源头控制重大公共健康危机。

“每个人都应自觉抵制野味,倡导健康饮食习惯。”四川眉山市的朱小根说,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我们的家园。

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之间联动

“逢年过节,一些城市的个别菜市场野生动物交易十分活跃。”董玉清说,也曾有人举报过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但由于野生动物保护涉及多个部门,监管不到位,乱象没能得到有效遏制。

环保志愿者杨先生回忆起他去年在某农贸市场看到的场景:“一些商贩既有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也有工商营业执照。表面上看合法,但你随便拿一只野生动物,问他这动物来源是哪,他们都答不上来。很多动物的腿部明显就是被猎夹给夹断的。”

“许多野生动物的人工养殖成本是很高的。有人弄了一个许可证,但实际上是从野外捕猎、收购,再把野生动物卖出去。”吕植说。

环保志愿者杨先生说,有关

部门给一些养殖场发放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但某些养殖场不具备规模化养殖的条件,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他们便收购非法捕猎来的野生动物。像中部某省,不少养殖场有野生水鸟的驯养繁殖许可证,但进村一问,所谓“驯养繁殖”的野生水鸟是从外地收购的。

吕植认为,对这些行为,应严厉打击。一旦发现此类行为,应吊销其许可证,依法惩处。

在具体监管上,也存在客观困难。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研究员蒋志刚说:“有些人不是在市场上公开卖,而是转入地下;有些是很‘精准’的点对点的交易。对这种隐蔽的交易方式,监管部门难以查处。”

野生动物保护,涉及林业、农业、市场监管、公安等多个部门。譬如,对于饭店里滥食野生动物以及农贸市场、电商平台的交易问题,林业部门没有监管权限,市场监管部门有监管权限却难以识别野生动物。杨朝霞认为,应该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之间的衔接,合作监管,联动执法。

“非法交易、消费野生动物的成本比较低,而执法本身也有难度。”吕植建议,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和执法部门、检疫部门应联合行动,普查所有野生动物市场和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现有的交易产品是否合法,并对已经发放的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和经营利用许可证进行合法性审核确认。

重庆巴南区的赵正荣认为,应加强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宠物商店、餐馆等的检查,严厉打击乱捕滥猎和无证经营、驯养、收购、运输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活动。

完善立法从源头杜绝非法交易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不少读者和专家学者呼吁进一步完善立法,严格执法,从源头杜绝

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事实上,针对滥食野生动物等突出问题,野生动物保护法已有一些规定。比如,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

虽然野生动物保护法从猎捕、交易、利用、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各个环节作了严格规范,但依然存在不完善的地方。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有必要进一步补充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打击和惩治乱捕滥食野生动物的力度。

目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吕植认为,对于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一级和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目前的管理机制相对严格。但对于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具有重要生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来说,管理还存在不足。“果子狸、獾、刺猬等‘三有动物’非法捕杀、驯养繁殖以及经营问题非常严重。”她认为,还应扩大野生动物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杨朝霞建议,适当拓宽禁食野生动物范围,例如明确禁食蝙蝠这类极可能有食用风险的野生动物。另外,考虑中药材的需要和野生动物繁育产业的健康发展,应提高养殖技术、完善检疫标准。

目前,还有不少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行业。吕植认为,可以建立白名单,把允许养殖的野生动物列清楚,没有列入白名单的明确不允许养殖。对企业、养殖户也可依据其管理制度、卫生条件、是否有违法记录等制定白名单。“白名单的制定,需要严谨科学。”

(据《人民日报》)